

# 第三类职业移民排期又跃进，该不该“降级”？

谢正权律师

美国移民申请程序中有不同的优先顺序（等级制度）。美国移民申请程序中的优先顺序和移民名额与申请人数密切相关。一般说来，移民申请类别中的级别越高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越少，于是，他们拿到美国永久居留身份的时间相对快。对于那些来美国留学，毕业后申请工作签证，然后通过雇主提交劳工认证申请的大多数职业移民来说，EB2（二类优先）或EB3（三类优先）是两个耳熟能详的用语。移民排期更是每位等待绿卡的移民常常提及的话题。

近日国务院的签证部门下发的2016年3月排期公告显示，中国大陆出生的EB2（二类优先）职业移民排期的决定日排期（A Chart）到2012年8月1日，申请日排期（B Chart）到2013年6月1日。而三类优先的职业移民排期的决定日排期（A Chart）到2013年6月1日，申请日排期（B Chart）到2015年5月1日。第三类职业移民的排期又大幅跃进，这几天频频有申请了二类优先的客户已经获得I-140的批准正等待排期，询问是否应该降级、如何处理降级、降级有没有优势，等等。

自从2005年10月职业移民针对中国大陆和印度出生的移民，以及三类四类优先的移民申请设置排期以来，十年间快慢进退，毫无道理地加快或放慢已经发生过很多次了。有时候三类优先比二类优先快，于是有了二类优先降级到三类优先的选择；而忽然二类优先又快过三类优先，又得要求移民局按二类优先做升级处理。

2013年12月曾经发生的一幕是，国务院发布的移民排期表显示，中国大陆出生的第二优先劳工移民申请排期为2008年11月8日，而中国大陆出生的第三优先劳工移民申请则排到2011年10月1日。这种状况持续了一年多，到2015年，第二优先的排期才慢慢“追”上来，许多降了级的客户又忙着追回二类优先的排期。以下几个我们整理几个问题简单回答一下。

## 一、如何处理职业移民申请中的“降级”申请

“降级”申请有一定的先决条件，即并非所有的第二优先申请都可以成功降级的。首先，按照国家利益豁免（EB-2 NIW）申请的第二优先不能降级成第三优先。从劳工移民第二优先降级成第三优先的情况只适用于基于PERM劳工纸申请，和I-140移民申请都得到批准的情形，而且有很多法律方面的技术性细节需要特别注意。例如，递件律师需要递交一份原先的PERM劳工纸批准书，递交第三优先移民申请时不

要撤销先前递交的第二优先申请，等等。

## 二、降级的申请大约需要多久才能批准？

处理降级的申请在递交时不能加急，移民局向劳工部核实劳工认证的申请之后，降级申请才会批准从二类变为三类优先。以往的案件处理来看，整个过程大约需要3-6个月。

## 三、降级申请批准后，是否就可以递交I-485绿卡申请？

要看当月的排期公告。目前国务院签证部门的排期公告分为决定日排期（A Chart）和申请日排期（B Chart）。每月初国务院签证部门发布排期公告之后，移民局会在月中公布递交I-485绿卡申请是按照决定日排期（A Chart），还是申请日排期（B Chart）。排期公告的快慢很难预测，移民局决定按那个排期递交申请也难以猜测。

## 四、如果排期很难预测，那么降级有没有好处？

降级申请需要缴纳律师费及申请费，如果降级之后，假设申请了绿卡排期又发生变化，那么仍然需要等待两三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获得绿卡的批准。钱花出去之后，好处是确保美国21世纪竞争力的条款（AC21）仍然适用，申请人在I-485递交超过180天之后，可以自由转换工作。这对于申请人来说，可以不被工作捆绑，可以有较大的自由度。如果已经递交了I-485的申请，降级的唯一好处是如果EB3的决定日排期比EB2的决定日排期更快，可以联系移民局I-485的申请尽快处理。

## 五、降级之后如果二类优先又靠前，怎么办？

如果发生这种情况，可以要求将I-485申请重新追回I-140二类优先类别，要求移民局按照二类优先处理I-485的绿卡申请。从过往的案件情况来看，有不少客户处理了降级，等待绿卡，又因为后来排期的变化，要求追回二类优先的类别，可能浪费了律师费和申请费，又劳心劳力，埋怨律师没有事先提醒可能发生的变化。我们建议申请人要求降级之前三思而行。如果认为花了钱，劳了心力，既得到二类优先的可能性也拥有三类优先的可能性还划算，那么降级申请是个好的选择。如果认为绕了一圈费了很多事又回到原点根本划不来，那么不如安静等待二类优先决定日排期的到来。

美国法律悠谈（6）

# 大明星与小马桶

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

琼尼本名约翰·卡森，是著名娱乐电视节目主持人。每次他的节目都以“琼尼来了”为开场白。时间久了，很多观众只知道琼尼而不知他的本名。他除了主持节目，还成立了约翰·卡森服饰公司，自任CEO，制作男性服装和化妆品，并经常在产品广告中使用“琼尼来了”这句广告词。但他从未注册过“琼尼来了”的商标。

卡森的公司开张几年来，借琼尼的大名，营利节节升高。不过，人红是非多。有一天，突然有人向卡森举报，说密西根州有人注册了一家“琼尼来了便携式马桶公司”，并大做广告卖马桶。卡森听说有公司把他的名字和马桶放在一起，自然心中不快，便委托律师与对方交涉。但那家马桶公司并不买账，坚持使用“琼尼来了便携式马桶公司”的名字。卡森决定以侵犯“知名权”为由状告这家公司。

“知名权”并不见于美国联邦法，而是美国各州普通法赋予各界名人的一项权利。“知名权”主要是为了保护名人的商业利益。在商业社会中，名人的身份和形象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。一种默默无闻的化妆品如果冠上好莱坞明星的名字很快会蜚声世界，创造巨额利润。因此，明星的名字和形象是一笔可观的财富，属于明星本人所有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人不得使用。这就是美国普通法中明星的“知名权”。

在卡森诉“琼尼来了便携式马桶公司”案中，马桶公司承认知道约翰·卡森主持的电视节目，也知道“琼尼来了”是这个节目的开场白。但马桶公司坚决否认使用了卡森的名字和形象，因为“琼尼来了”既不是卡森的名字，也与卡森的形象无关，只是一个电视节目的开场白。基于这种理由，马桶公司要求法庭驳回卡森的起诉。

马桶公司的论辩说服了联邦地区法院。法院判定，约翰·卡森的“知名权”在于约翰·卡森这个名字和约翰·卡森本人的形象。卡森的开场白“琼尼来了”并不等于约翰·卡森的名字。马桶公司一没有使用约翰·卡森的名字，二没有使用约翰·卡森的形象，所以没有侵犯他的“知名权”。这家马桶公司可以继续“琼尼来了”的名字。

卡森对这项判决不服，便上诉到联邦上诉法院第六巡回法庭。上诉法庭指出，地区法院对“知名权”解释过于狭隘。“知名权”不仅保护名人的名字和形象，而且保护名人的“身份”。“身份”含义极为广泛，包括名人的一些形象、动作或语言特征。这些特征可能如此独特，以至于人们一见到这些特征便会把它们与某个名人联系起来。

在解释“知名权”保护名人的“身份”时，上诉法庭引用了拳王阿里诉《花花女子》案。《花花女子》杂志某期封面画了一位男性拳击手站在拳击台上，而一位赤裸女子双手被缚坐在拳击台一角。画面下方写着“拳王”二字。虽然画面上那位拳击手可能会让人联想到拳王阿里，但那并不是阿里的照片或画像，而且整个画面和文字解释都没有出现阿里的名字。但阿里还是把《花花女子》告上法庭，指控《花花女子》侵犯了他的“知名权”。法庭在判决时指出，画面上拳击手的形象加上画面下方“拳王”的文字说明足以构成拳王阿里的特征。《花花女子》因此非法使用了拳王阿里的“身份”，侵犯了阿里的“知名权”。卡森诉“琼尼来了便携式马桶公司”案类似于“拳王阿里”诉《花花女子》案。虽然马桶公司没有使用卡森的名字和形象，但“琼尼来了”作为卡森主持节目的开场白，已经成为辨别卡森“身份”的独特特征，其他公司未经授权不得使用，否则便是侵犯卡森的“知名权”。

约翰·卡森在上诉庭打赢了官司，那家马桶公司却不得不改名。看来，小马桶要傍上大明星，如同屌丝拉到土豪，不是一般的难啊！

# 移民法不接受的婚姻

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

一些在婚姻缔结地被认为合法有效的婚姻也可能不会被移民法接受，如：

## 1. 事实婚姻

事实婚姻不能作为家庭移民的基础，除非当事人的事实婚姻被居住地或上一个居住地的法律承认。

## 2. 旧式婚姻

不是按照当地的法律程序，而只是按照

当地的风俗习惯缔结的婚姻不能成为家庭移民的基础，旧式婚姻之后被当地的民政或法律等相关部门认可的除外。

## 3. 一夫多妻/一妻多夫制婚姻

一夫多妻/一妻多夫制婚姻不被认为是合法有效的婚姻。但是，在这样的婚姻中，第一次婚姻的家庭成员可以享受既得的移民利益。例如：美国国民Joseph娶了外籍女士Amy，并为Amy申请了家庭移民。Amy获得了美国绿卡。不久之后，Joseph又娶了另外一个外籍女士Beth。Amy已经获得的移民利益不会受到影响。但是，如果Joseph在后面的婚姻的基础上为Beth进行移民申请的话，会被拒绝。

## 4. 近亲婚姻

近亲婚姻也就是指亲近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婚姻。近亲婚姻是否有效取决于婚姻当事人居住的州的法律。如果当事人居住的州的法律认为近亲婚姻是犯罪，那么，即使这个婚姻在其缔结地被认为是合法的

也不能被移民法接受。

## 5. 代理婚姻

代理婚姻就是指婚姻双方当事人没有出现在对方面前的婚姻。代理婚姻一般不被移民法承认，除非这个婚姻后来成为了现实。但是，在一方是美国公民的情况下，代理婚姻中的另一方可以作为未婚夫/妻享受移民利益，如申请K-1签证。



声明：本版所刊登法律、移民信息，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分享，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。对文中内容，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

各项移民法律服务·经验丰富·耐心细致



Hong-Min Jun  
全洪敏 律師

8470 Allison Point Blvd,  
Suite 222,  
Indianapolis, IN 46250  
317-577-8372 (English)  
317-701-2768 (中文)  
info@junlawfirm.com  
www.junlawfirm.com

- 工作签证 H-1b & L1
- 国家利益豁免 NIW
- 杰出人才绿卡 EB-1
- 投资移民 EB-5
-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
- J1豁免 J1 Waive
- 非移民签证 Non-immigrant Visa
- 入籍归化 U.S. Citizenship

交通事故·个人伤害·工伤赔偿·商事、民事、刑事法律服务

##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& Attorneys, L.P.

### 移民·绿卡·鉴证

-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
-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
-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
- 纽约/休斯顿/芝加哥/奥斯汀/洛杉矶/硅谷/西雅图七地办公
-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
- 数千例成功案例
- 客户遍布全美

###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

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，  
请将简历发到  
info@hooyou.com

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

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 
前移民官加盟我所

精办

- 国家利益豁免 (NIW)
- 杰出人才绿卡 (EB-1)
- 投资移民 (EB-5)
- 工作签证 (H-1B & L-1)
- 劳工证 (PERM)
- 跨国公司主管、经理签证 (EB-1C)
-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

www.hooyou.com

Email: info@hooyou.com 电话: 1-800-920-0880

New York · Houston · Chicago · Austin · Los Angeles · Silicon Valley · Seattle

## 黄唯律师楼

MARGARET W. WONG & ASSOCIATES LLC  
ATTORNEYS AT LAW



提供英语、国语、粤语、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 
美国中文网 Blog: http://blog.sinovision.net/?303930

专办疑难案件：递解令在身、上诉被拒、601A/601豁免

精办：投资、庇护、上诉、开案、各类豁免、劳工移民、亲属移民、各类签证 E、H、K、L、O、R、T、U、V、暂缓递解、保释、犯罪记录、子女超龄、梦想法案、入籍等。

电话: 216-566-9908 · 212-226-7011 · 312-463-1899

免费电话: 866-688-9388 (中文)

邮箱 wong@imwong.com

芝加哥: 401 S. LaSalle, Suite 800C, Chicago, IL 60605

其他: 俄亥俄克里夫兰, 俄亥俄哥伦布,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,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, 加州洛杉矶。

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! 英文网址 www.imwong.com 中文网址: www.cimwong.com

-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律师 www.nyam1380.com 周五下午4: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: 212-966-1380
-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律师 www.nyam1480.com 周五下午4: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-966-5555